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人字〔2015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 接受国内访问学者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暂行规定》已经学校2015年10月26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

2015年10月26日

山东科技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暂行规定

为了加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，促进高校间学术交流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访问学者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一条 培养目标。通过学习和工作，使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接触和了解本学科学术前沿动态，丰富基础理论，拓宽专业知识面。

第二条 接受对象。经所在高校及其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普通高等学校在职教师。

第三条 培养方式和期限。访问学者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以参加科研工作为主，并协助指导研究生、参与课程讲授、辅导或其他教学工作。指导教师全面负责访问学者的培养工作，主要包括：与访问学者共同确定研究课题；根据研究课题制定学习和研究工作的具体计划；定期检查计划完成的情况。访问学者访问学习期限一般为一年。

第四条 管理办法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拟来访人员与我校有关学院和指导教师联系，填写《山东科技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交所在学院。

（二）学校审批。同意接受访问学者的学院将申请表报人

事处审批。

（三）报到缴费。经学校审批批准后，访学人员到人事处领取接收函，到财务处缴纳访学费用，并到相关学院办理报到手续。

（四）制定计划。指导教师、相关学院及访问学者共同制定一年的工作计划书，并于报到两周内报人事处备案。

（五）中期考核。访学半年后，指导教师、相关学院安排中期考核，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。

（六）期满考核。访学结束前，指导教师、相关学院安排期满考核，填写鉴定表，经人事处审核后发放结业证书。

第五条 经费管理。学校收取 8000 元访学费，单设账户，专款专用。其中 2000 元作为指导教师个人经费，2000 元作为所在学院管理经费，4000 元作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。

第六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及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。

山东科技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工作时间		1 寸照片
学历/ 学位		职 称			行政职务			
工作单位					现从事 专业			
申请学院及导师								
本人联系方式	手机：		家庭电话：		E-mail：			
申请理由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申请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	
导师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导师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	
学院意见：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负责人签字：_____ (单位或校区盖章)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	
人事处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负责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	
学校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负责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	

